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后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小建先生

委员：赵飞先生、张继红女士、王宁先生、萧志雄先生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满足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灵活有效地利用融资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1、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1）在依照下文（2）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H 股及/或 A 股、（如适用）优先股，下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即使在满足下文（2）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权的股份会实际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权，则本行董事会须另外事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方可分配该等股份。

（2）董事会拟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 H 股、A 股及/或（如适用）优先股股份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H 股及/或 A 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已发行的 H 股及/或 A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适用））的 20%（其中，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按照其转换为 H 股/A 股的数量计算）。

（3）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①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后第一次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②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③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项下所赋予的授权之日。

（4）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发行的股份的类

别及数目；②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③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④募集资金用途；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5）授权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本行注册资本的增加。

2、相关授权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处理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具体内容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